

## 把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合資格年齡 由60歲調整至65歲

### 常見問題

#### 調整合資格年齡定義的影響

**問 1： 有關調整會否影響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

**答 1： 不會。**

所有於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前正領取長者綜援的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會獲豁免而不受影響，他們可繼續領取長者綜援金額。

那些在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前曾領取長者綜援而後來離開綜援網的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如果日後有需要再次申領綜援，亦可領取長者金額。

**問 2： 有關調整會否影響殘疾或健康欠佳人士？**

**答 2： 不會。**

所有殘疾或健康欠佳受助人的綜援金額不會受到影響，即不論他們的年齡，也不論他們是新申請或正領取綜援的人士，亦可領取較健全成人為高的金額。值得注意的是，在正領取綜援的 55 至 59 歲人士當中，約七成屬殘疾或健康欠佳人士。

**問 3： 甚麼人士會受調整影響？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是否將不會獲發綜援金額？**

**答 3： 有關調整適用於在 2019 年 2 月 1 日或以後年滿 60 歲的健全成人，以及未曾在 2 月 1 日前領取長者綜援的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

所有有經濟需要的市民都會獲得綜援的保障。上述健全成人如符合綜援的申領資格，會以健全成人身分獲發綜援。他們可領取的支援見答 4。

## 新安排的細節

問 4： 60 至 64 歲的健全成人可領取綜援金額為何？

答 4：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如符合綜援的申領資格）會以健全成人身分得到綜援的各項支援，詳情如下：

項目	金額（2019 年 2 月 1 日起）
<b>現金支援</b>	
1. 健全成人標準金額	每月 2,525 元 （單身人士金額）
2. 「就業支援補助金」 （特別為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而設）	每月 1,060 元
3. 租金津貼	每月最高 1,885 元 （單身人士金額）
4. 「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的短暫經濟援助	以兩年計劃為例， 最多可獲 2,000 元 （詳見答 10）
<b>豁免計算安排</b>	
5. 豁免計算入息 <sup>1</sup>	每月最高 2,500 元
6. 豁免計算培訓／再培訓津貼 <sup>2</sup>	每月最高 2,525 元
<b>服務</b>	
7. 「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的就業支援（詳見答 10）	
8. 公營醫療費用全數豁免	

問 5：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受助人會否受影響？

答 5： 因應新安排的實施，養老計劃的合資格年齡會相應調整至 65 歲。於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前已在養老計劃下領取援助的 60 至 64 歲人士可獲豁免。另外，綜援計劃下獲豁免的 60 至 64 歲人士（見答 1），仍可申領養老計劃下的援助。

<sup>1</sup> 即受助人每月從工作賺取的入息，部分可獲豁免計算，以鼓勵就業。若入息達 4,200 元，可獲取最高豁免計算金額 2,500 元。

<sup>2</sup> 為顧及受助人因就讀培訓／再培訓課程而有額外開支，受助人可獲豁免計算收取到的培訓／再培訓津貼，每月最高豁免金額為 2,525 元。

## 就業支援補助金

**問 6：** 「就業支援補助金」的目的為何？

**答 6：** 政府在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向所有適用於新安排的 60 至 64 歲健全人士（詳見答 3）每月提供「就業支援補助金」。

這補助金希望能鼓勵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受助人投入勞動市場，亦適用於在職的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受助人，以支援他們持續就業。

**問 7：** 「就業支援補助金」的金額有多少？

**答 7：** 「就業支援補助金」的金額為每人每月定額 1,060 元（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可領取的綜援金額見答 4）。

有關金額定於綜援單身 65 歲或以上健全長者標準金額（每月 3,585 元）和單身 65 歲以下健全成人標準金額（每月 2,525 元）的差額，並會每年根據既定機制調整。

**問 8：** 哪些人士會受惠於「就業支援補助金」？哪些人士不適用？

**答 8：** 殘疾、健康欠佳和長者受助人都可以領取較健全成人為高的綜援金額，「就業支援補助金」不適用於這些受助人。另外，有關補助金亦不適用於答 1 所提述獲豁免的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受助人。

簡單來說，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而領取健全成人標準金額的健全綜援受助人（包括單親人士及須照顧家庭人士），都符合資格領取「就業支援補助金」。

**問 9：** 綜援受助人需要就「就業支援補助金」提出申請嗎？

**答 9：** 不需要。「就業支援補助金」將會以發放綜援金的付款方式發放予合資格的綜援受助人（即一般以自動轉帳方式存入指定的銀行戶口），無需另行提出申請。

## 就業支援服務

**問 10：當局如何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就業？**

答 10：自 2013 年起，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向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提供一站式及多元化的就業支援服務，當中包括提供就業輔導和培訓服務，協助受助人取得最新的勞工市場資訊；為他們安排就業選配，以及評估他們的需要以提供個人化及針對性的就業援助服務。非政府機構亦會向成功就業的受助人提供最少三個月就業後支援服務。

政府已宣布會按就業援助計劃現行服務模式延續其服務期 12 個月至 2020 年 3 月底。

此外，透過就業援助計劃下的短暫經濟援助，有關非政府機構會協助有需要的綜援受助人應付在尋找工作期間或就業初期所需的開支(例如：參與培訓課程、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購買制服及交通費等開支)。以兩年計劃為例，最多可獲 2,000 元(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可領取的綜援金額見答 4)。

另外，政府會加強社署、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及非政府機構間的協作，以更有效地協助健全成人受助人就業。勞工處亦於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優化「中年就業計劃」，並將計劃易名為「中高齡就業計劃」。僱主由該日起按該計劃聘用每名 60 歲或以上已離開職場或失業的年長求職人士，可獲發每月最高達 4,000 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 6 至 12 個月。

**問 11：接受了就業支援服務的綜援受助人是否可同時領取「就業支援補助金」及就業援助計劃下的「短暫經濟援助」？**

答 11：可以。每月領取「就業支援補助金」及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受助人仍可按需要同時在就業援助計劃下獲非政府機構發放「短暫經濟援助」(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可領取的綜援金額見答 4)。

**問 12： 就業援助計劃下對 60 至 64 歲健全綜援受助人有何要求？**

答 12： 在就業援助計劃下，60 至 64 歲有工作能力的失業健全成人受助人應每兩個月出席一次就業計劃面談。然而，即使他們未能找到工作，其所領取的綜援金額亦不會受到影響。如他們覓得每個月不少於 60 小時的工作，便不需要參與就業支援服務。

**問 13： 新安排影響的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是否必須接受就業支援服務？如不，是否仍可申領綜援金？如可以申領，其綜援金額會否被扣減？**

答 13： 整項委託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就業支援服務是希望為領取綜援而又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提供適當的支援和培訓，從而協助他們覓得有薪工作。

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有工作能力的失業健全成人受助人如不接受就業支援服務仍可繼續申領綜援金。至於扣減安排方面，政府已決定暫緩執行有關安排。

**問 14： 當局會在何時重啟因不接受就業支援服務而須扣減綜援的安排？**

答 14： 政府會檢視綜援「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及相關特別津貼／補助金，同時亦會考慮與就業支援服務有關的事宜（包括扣減安排）。政府計劃在今年內完成上述各項檢討。